

邹慧娟：办案就是“钉钉子”

对乱倒建筑垃圾行为说“不”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王章丁

近日，湖北省罗田县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时发现，经过整改，郊区新修的黄道山大道路况很好，一侧是新建的学校，另一侧是植被茂盛的山坡，转角的闲置空地上绿草如茵。

“沿路都是垃圾，石子、砖渣散落在人行道上，煞风景。”今年初，“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向罗田县检察院检察官反映，称黄道山大道上有人偷倒建筑垃圾，影响居民出行和市容市貌。

黄道山大道为何变成“垃圾场”？收到线索后，检察官立即前往现场，实地调查取证，在询问多个附近居民并向相关部门了解情况后，发现涉案路段新建不久，2022年底才完成道路和绿化建设。该路段虽在郊区，但四通八达，距离城区很近。因此，有不法分子钻了空子，在短时间内向该路段转角的闲置空地、沿路人行道偷倒了100余吨的建筑垃圾。

根据调查的情况，罗田县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及时清运该处违规堆放的建筑垃圾，并在辖区开展全面摸排，进一步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相关职能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清理方案。今年3月中旬，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装载机、挖掘机、渣土运输车，出动20余名执法人员全面清理垃圾，并统一运送至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对建筑垃圾进行分解利用处置。承办检察官到现场监督。为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检察官建议在涉案路段增设监控设施，加强执法巡查，被相关职能部门采纳。

其他城郊偏远路段或者监管措施尚未完善的新建道路是否也存在此类情况？针对检察建议指出的问题，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全县城区建筑垃圾专项治理行动，重点对城郊和建筑工地周边等偷倒偷运建筑垃圾的行为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清理，共发现并查处违规倾倒建筑垃圾行为3起，清理违规堆放的建筑垃圾300余吨。

罗田县检察院还与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圆桌会议，探讨建立治理建筑垃圾偷倒问题的长效机制，推动构建完善“城市治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的联合执法格局，将一线执法人员纳入“益心为公”志愿者队伍。圆桌会议之后，相关职能部门约谈了辖区内的渣土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提醒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建筑垃圾渣土处置报备制度，并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传，引导群众发挥群防群治作用，主动参与生态环境治理。同时，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大巡查管控力度，借助科技手段消除新建路段、偏远城郊等监管盲区，堵塞监管漏洞。



整改前：黄河主河道附近涉案土地堆放大量砂石料。



整改后：黄河主河道附近涉案土地复耕复种，农作物长势良好。

黄河边，闲置滩地变良田

立冬过后，河南省范县张庄镇东白堂村村民老王来到了自家田里，查看小麦的生长情况。“这片地上原来有两个砂石料场，别说种庄稼了，风一吹到处都是粉尘，人都得捂着鼻子过。”老王感慨道，现在终于好了！

2022年8月，范县检察院收到一条线索：在张庄镇黄河昆岳岳湾上游500米处东岸、毗邻豫鲁两省的交界线上，有两家违法建设的砂石料厂。承办检察官立即开展调查，发现涉案现场距离黄河主河道约400米远，建有管理房、厂房、厂棚10余间，占地面积约100亩，对河道行洪安全造成较大影响。而且，现场露天堆放着大量砂石料和碎石块，无任何覆盖物和除尘设备，砂石料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粉尘、扬尘严重污染黄河生态环境。

承办检察官立即向张庄镇政府送达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采取措施督促当事人将砂石料厂自行拆除，恢复黄河滩地生态原貌。

张庄镇政府迅速采取措施全面落实检察建议，涉案土地随之恢复黄河滩地原貌。今年4月，承办检察官再次到现场走访，发现涉案土地属于滩涂地，但其周边都是耕地。为确保涉案土地得到合理利用，承办检察官多次与镇政府、自然资源部门相关人员沟通协商，最后大家一致同意通过培土增肥等方式增强涉案土地养分。

而今，闲置滩地变成了绿色良田，冬小麦幼苗纷纷出土而出。

文/图：本报通讯员魏自民 李亚东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孙忠玲

“你们帮我们大忙了！自从那个‘全国首例’以后，老百姓不敢随便放生了，也减轻了我们的监管压力。”近日，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长荡湖渔政监督大队副大队长徐俊华在与检察官邹慧娟对接工作时深有感触。

邹慧娟是金坛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从检十余载，她带领的“金检益心”办案团队办理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等富有挑战性的案子，被表彰为江苏省打击危险废物专项工作先进集体。邹慧娟个人则获评江苏省检察机关“守正有为检察人”等称号。

首探用民事公益诉讼保护极度濒危穿山甲

2018年4月，金坛区警方接到线索：某饭店售卖穿山甲，每只高达上万元。当年7月，公安机关以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立案侦查，并邀请金坛区检察院提前介入。邹慧娟作为公益诉讼检察官，参与办理此案。

经查，2018年4月至6月间，袁某等21人明知穿山甲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仍收购后出售。邹慧娟了解到，一只穿山甲一年能保护250亩森林免遭白蚁危害，是当之无愧的“森林卫士”，但因被肆意捕杀、非法贸易，穿山甲已是极度濒危。随着调查深入，邹慧娟发现，当时有关穿山甲的民事公益诉讼案在全国没有先例可循。“案子到底能不能办？提起公益诉讼的必要性如何论证？非法买卖环节能否要求承担责任？……”难题接踵而来，但邹慧娟并没有退缩，“办法总比困难多”。

2018年8月初，该案刑事部分被公安机关移送至金坛区检察院审查起诉。邹慧娟则带领团队一次次开展案例研讨，明确民事公益诉讼的证据标准和举证方向。为解决“一只穿山甲价值多少”这一难题，她和同事找到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物种生存委员会穿山甲专家组成员，请他们出具专家意见，最终确定了一只穿山甲8万元的资源破坏补偿标准。

办案难题一一破解！2019年1月，该院依法对袁某等21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他们在省级媒体公开道歉，并赔偿非法收购、出售11只穿山甲造成的资源补偿费用88万元，承担专家咨询费1万元。

2019年2月，金坛区法院开庭审理



2019年3月，安徽省六安市检察院派员到金坛区检察院“取经”，邹慧娟向外地同行介绍“穿山甲案”办理经验。

此案。庭审后，21名被告人在省级媒体刊登道歉声明并缴纳88万元赔偿款。同年6月，21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刑罚。该案办结后，广东、安徽等多地检察机关前来取经。

邹慧娟没有止步于此。她在办案中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已有20余年未更新。于是她向最高检反映穿山甲极度濒危的现状，建议国家对穿山甲提升保护等级，获最高检充分肯定。

2020年2月，该案被最高检以检察机关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发布。2021年2月5日，新调整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野生动物保护等级进行了系统更新，其中穿山甲保护等级为“一级”。

“钉”成全国首例非法投放外来物种案

一个寒冷的冬夜后，金坛温洛港港口出现了大量漂浮着的死鱼。历时10天，有关部门打捞死鱼2万余斤。

案发后，长荡湖渔政监督大队邀请公安、检察机关会商案件。经查，2020年12月15日，徐某为给亲友祈福，从水产批发市场购入鲇鱼私自放生，鲇鱼不适应低温而大量死亡。经鉴定，徐某等人放生的鲇鱼为革胡子鲶，系外来物种，生长速度快、繁殖能力强，具有较强的入侵能力。

邹慧娟认为，虽然放生行为发生时，新增了“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罪”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尚未生效，但徐某等人的行为已严重危害本地水生态系统安全，符合公益诉讼立案条件。

2021年2月3日，金坛区检察院启动公益诉讼立案程序。邹慧娟带领办

案团队第一时间前往现场调查，查明徐某等人违法放生，致使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

2022年2月，根据江苏省检察院规范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管辖工作相关规定，该案移送至南京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南京市检察院认为，徐某等人虽有违法放生行为，但生态损害结果不明，提起公益诉讼的依据不充分，要求金坛区检察院补强证据。

在多方努力下，经过近一年的沟通论证，最终专家从“已打捞的2万余斤死亡革胡子鲶对长荡湖水质造成的影响”“未打捞上岸的4700余斤革胡子鲶对本土鱼类及生物多样性的损害”两个方面形成评估意见。

2022年9月，南京市检察院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徐某等人承担违法放生造成的长荡湖渔业资源损失等费用共计5.8万元。今年2月3日，经开庭审理，法院当庭宣判，对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据悉，该案为全国首例非法投放外来物种案。从立案到判决，两年多时间终于“钉”成此案，邹慧娟百感交集：“一切坚持和努力都值得！”

案件出圈了，但邹慧娟要求自己“再多想一点，再多做一点。”为推进溯源治理，她组织召开“生物多样性保护”主题研讨会暨检察开放日活动；撰写上报民间放生乱象亟待综合整治调研报告；开展“规范科学放生保护生态环境”公益宣传活动，通过以案释法提升广大群众的生态意识和生态素养……这才有了本文开头徐俊华的感触。

织牢“母亲湖”的防护网

长荡湖属于长江流域重要水域所在湖泊，是金坛人民的饮用水源地，

一个月内，7艘“僵尸船”被打捞上岸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徐啸 周思佳

“岸漂海面，云游水中。”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湿地因其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和丰富的人文景观，被称为“浙南威尼斯”“城市绿肾”。然而，近年来，碧波荡漾的湿地河面上出现了一些不速之客——“僵尸船”，不仅破坏湿地美景，还对河道通行和水域安全造成威胁。

“这些‘僵尸船’大多数都缺少证照，难以分辨它们来自何处、主人是谁，整治起来，难度不小。”瓯海区检察

院公益诉讼检察官介绍说。

此案是浙江省检察院挂牌督办的重点案件，今年10月18日，瓯海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接到督办通知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开展调查。

“这些船停在这里好久了，有的几乎占了大半个河道，既没人要也没人管！”一名常来这里游客对检察官说。

检察官利用无人机航拍技术多角度拍摄了船舶位置，固定证据并立案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湿地内共有7艘“僵尸船”，以水泥船居多。被遗弃的船只船身破损、船体进水下沉，成为了河道“暗礁”，严重影响过往船只通行安全。

基于以上情况，11月初，瓯海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发了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其全面整改。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立即成立了专项整改小组，现场调查走访，对发现的“僵尸船”逐个核查、记录，摸清船舶所有人、船舶基本数据，对停泊位置进行坐标定位、采集现场照片，按照“一船一调查、一船一照片、一船一资料、一船一处理”的要求建立档案。随后，整改小组找到船舶所有人，一一告知“僵尸船”的危害性，并耐心宣讲相关政策法规。

11月9日，为进一步推动平稳有序

开展打捞工作，瓯海区检察院牵头召开了关于打捞清理“僵尸船”的现场会议，行政执法部门、水利部门、街道办、属地村委会代表及船舶所有人共同参会。对于部分船舶所有人的抵触心理，与会人员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经过多次沟通协调，船舶所有人最终均同意对“僵尸船”进行打捞处置。

11月20日，在执法人员的全程监督下，7艘“僵尸船”全部被打捞出水面，后由人工辅助机械拆解、粉碎，运出码头。此时，距离检察建议发出不到一个月。

“落日泛舟循桔浦，轻霞入路是桃源”是明代大臣张璠对三垟的赞誉。“这通往‘桃源’的路可算是畅通了！”近日，瓯海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开展“回头看”时感慨地说。

2021年5月至9月，陈某等11人在长荡湖使用电捕鱼工具，非法捕捞白条鱼等水产品1万余斤，价值高达50余万元，后卖给王某等5名鱼贩，形成了“捕、运、销”一条龙的完整利益链。

2021年11月25日，该刑事案件部分移送金坛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在上下游的罪名区别、涉案金额、是否起诉等问题都逐一解决后，如何评估渔业资源损失成为公益诉讼的一大难题。如参照新出台的农业农村部《非法捕捞案件涉案物品认定（鉴）和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评估及修复办法（试行）》，按涉案金额的44倍认定渔业资源损失，涉案人员只需赔偿150余万元。经与3位专家充分沟通、反复研究，并听取涉案人员及其委托律师意见，邹慧娟与办案团队最终决定参照后者，确定该案公益诉讼渔业资源损失数额。

2021年12月25日，金坛区检察院以被告人陈某等11人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告人李某等4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江阴市法院提起公诉。2021年12月31日，金坛区检察院向江阴市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该15名被告人共同承担渔业资源损失费156万余元，并分别承担5000元至1万元不等的惩罚性赔偿。2022年6月21日，江阴市法院对该案公开开庭审理，15名被告人均认罪认罚，对其破坏长荡湖生态的行为予以道歉，愿意承担侵权责任。2022年7月5日，江阴市法院依法判处陈某等人有期徒刑十一个月至拘役三个月、缓刑五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支持检察机关全部公益诉讼请求。

案结了，但邹慧娟又在考虑如何从治罪向治理延伸，推动对“母亲湖”的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今年1月，依托该案发现的问题，她通过区政协委员在区两会上提出加强全域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政协提案。今年4月，该院与长荡湖管理办公室合作成长荡湖生态修复基地，促成多部门“打防管控”常态化保护的大格局。6月10日，该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典型案例。

邹慧娟常说：“办案就像‘钉钉子’，要尽最大努力一锤一锤把‘钉子’敲进去。遇到任何困难，都不要轻言放弃，要相信再坚持一下就能再推进一步。”她就是以钉钉子精神“钉”在办案一线，办成了一起起疑难复杂案件，留下了一串串担当实干的足迹。

广告

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

探索法治 崭新视野

2024年度《方圆》杂志火热征订中

本刊自办发行 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订阅《方圆》杂志

1.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户名：方圆杂志社
账号：0200 0049 1920 0569 872

2. 扫码订阅

